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编制单位：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孙 娟

项目负责人： 方燕衡

报告编写： 王 磊

校 核： 罗贤文

审 核： 陈锦洪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论.....	2
一、验收依据.....	2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3
四、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6
第二章 监测与评价.....	9
一、验收评价标准.....	9
二、验收监测内容.....	10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1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第三章 环境管理与公众意见调查.....	15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5
二、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6
第四章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7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18
一、结论.....	18
二、总结论.....	19
三、建议.....	19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附件 4: 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医疗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附件 7：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9：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

附件 10：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会议纪要、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5：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 6：现场公示照片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5-10 层，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科（急救室），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1 层（大堂接待）、5-8 层（护理院），设有病床 114 张，同年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分局批复（杭环下评批[2017]6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0 年 3 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自主验收，4 月完成验收公示。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出资 250 万元，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9-10 层的房屋作为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场所（总建筑面积约 2784.24 m²），拟新增 86 张床位，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扩建后床位增至 200 张。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章 总论

一、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原环境保护部）；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5、《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原浙江省环保局）；
- 7、《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 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10、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现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下评批[2020]7 号）；
- 12、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原单位名称：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8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5-10层，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科（急救室），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3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杭州中大国安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1层（大堂接待）、5-8层（护理院），设有病床114张，同年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分局批复（杭环下评批[2017]6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0年3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自主验收，4月完成验收公示。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出资250万元，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9-10层的房屋作为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场所（总建筑面积约2784.24 m²），拟新增86张床位，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扩建后床位增至200张。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下评批[2020]7号）。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公众参与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从

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下评批[2020]7号

送件单位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报送，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收悉，根据环评分析和结论意见，结合公众参与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同意项目在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9-10层设立，建筑面积2784.24平方米。诊疗科目为：内科（急救室），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项目新增床位数86张，不设宿舍和煎药房。项目辐射设备须另行申报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详见报告表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项目医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4、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大楼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不得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排放限值；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临石祥路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标准；6、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下评批[2020]7号

送件单位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p>均为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评要求分别进行收集暂存，设立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7、所有污染源限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改变生产地址，或增加有“三废”及噪声排放的设备；</p> <p>8、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做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9、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该项目如涉及规划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如遇与规划用地不符、国家征用、拆迁等需无条件服从。</p>	
抄送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要求，我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检查结果如下。

1、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选址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9-10 层，新增床位数 86 张，总建筑面积约 2784.24m²，诊疗科目包括：内科（急救室），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项目实际建设地、实际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

2、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施后，将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实际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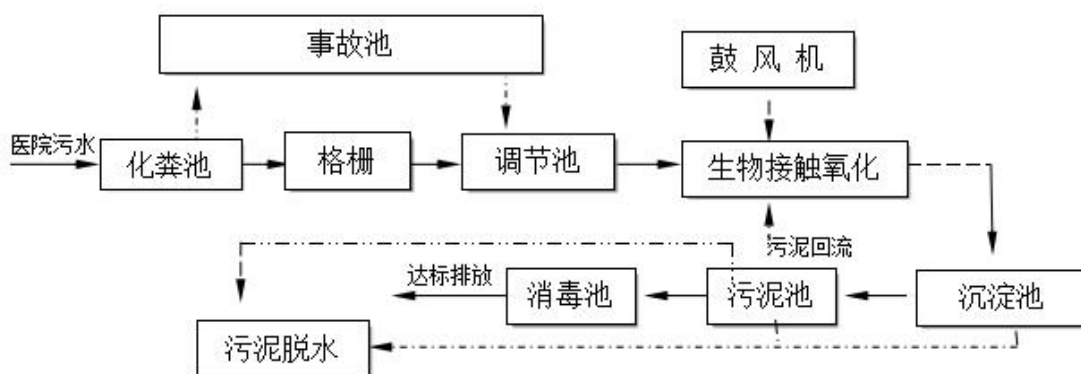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场查验，项目实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实施场地、设计处理量等均与环评审批一致，且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已拆除，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3、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及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根据现场查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及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楼屋顶高空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4、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设置防振垫，对超标的立面窗户采用隔声窗（隔声量不低于30dB）等，确保临石祥路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

根据现场查验，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第八章“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提出的要求落实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5、固废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设立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现场查验，生活垃圾已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同时，我单位已设置了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间，并已按照医疗废物类别进行了分类，墙上贴有标牌；医疗

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台账、及受托方的资质证明文件齐备；已经制定了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章 监测与评价

一、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最终经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cr	250mg/L	50mg/L
SS	60mg/L	10mg/L
NH ₃ -N	35mg/L* ^①	5（8）mg/L* ^②
总磷（以 P 计）	8mg/L	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10 ³ 个/L

注：*^①NH₃-N 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臭气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2。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15	4.9	1.0
	76	120.3	
硫化氢	15	0.33	0.03
	76	6.02	
臭气浓度	15	2000	10 (无量纲)
	76 (≥60)	60000	

3、噪声

项目运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临石祥路一侧执行其中的4类标准限值,详见表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二、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详见下表。

表 2-4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氯、粪大肠菌群、总磷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氨气、硫化氢、恶臭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排放	东、南、西、北四侧场界	氨气、硫化氢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场界	噪声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表 2-5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一览表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噪声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检测分析方法规范操作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2-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氯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11月16日	09:11	微黄微浑	8.23	39.6	7.38	14	93	$\geq 2.4 \times 10^4$	0.19
		11:23	微黄微浑	8.16	38.4	7.93	13	98	$\geq 2.4 \times 10^4$	0.19
		13:45	微黄微浑	8.44	39.9	7.70	17	91	$\geq 2.4 \times 10^4$	0.28
		15:57	微黄微浑	8.25	42.0	8.20	12	96	$\geq 2.4 \times 10^4$	0.19
	日均值/范围			8.16~8.44	40.0	7.80	14	94	$\geq 2.4 \times 10^4$	0.21
	11月17日	09:05	微黄微浑	8.11	40.3	8.23	11	92	$\geq 2.4 \times 10^4$	0.37
		11:09	微黄微浑	8.20	38.3	8.07	15	96	$\geq 2.4 \times 10^4$	0.19
		13:20	微黄微浑	8.05	39.6	8.65	12	102	$\geq 2.4 \times 10^4$	0.56
		15:38	微黄微浑	8.19	39.0	7.78	13	104	$\geq 2.4 \times 10^4$	0.37
	日均值/范围			8.05~8.20	39.3	8.18	13	98	$\geq 2.4 \times 10^4$	0.36
11月16日	09:17	微黄微浑	8.02	12.7	3.25	25	47	<20	74.6	
	11:30	微黄微浑	8.13	12.4	3.34	21	48	<20	78.3	
	13:52	微黄微浑	8.20	12.8	3.17	28	46	<20	85.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15:59	微黄微浑	8.11	12.0	3.36	27	48	<20	82.1	
	日均值/范围		8.02~8.20	12.5	3.28	25	47	<20	80.2	
	11月17日	09:09	微黄微浑	8.20	11.6	3.15	23	48	<20	89.5
		11:14	微黄微浑	8.13	12.2	3.39	22	49	<20	82.1
		13:27	微黄微浑	8.08	12.5	3.36	25	47	<20	85.8
	日均值/范围		8.08~8.20	12.0	3.29	23	48	<20	85.8	
标准限值			6~9	45	8	60	250	5000	/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所排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表 2-7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采样日期		/	11月16日						/	/
排气筒高度		m	76						/	/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及光催化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0.6			9.2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2			20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4			2.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14×10 ³			2.92×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76	1.44	1.16	0.61	0.18	1.26	/	/
	平均浓度	mg/m ³	2.45			0.68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4.52×10 ⁻³	3.64×10 ⁻³	1.78×10 ⁻³	5.26×10 ⁻⁴	3.68×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7.72×10 ⁻³			2.00×10 ⁻³			7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88	0.007	0.309	0.007	0.006	<0.00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168			0.005			/	/
	排放速率	kg/h	5.90×10 ⁻⁴	2.20×10 ⁻⁵	9.70×10 ⁻⁴	2.04×10 ⁻⁵	1.75×10 ⁻⁵	<1.46×10 ⁻⁵	/	/
	平均速率	kg/h	5.27×10 ⁻⁴			1.51×10 ⁻⁵			9.3	达标
采样日期		/	11月17日						/	/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0.0			9.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23			22			/	/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			2.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7×10 ³			2.99×10 ³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43	4.61	1.39	0.63	0.53	0.35	/	/
	平均浓度	mg/m ³	3.81			0.50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4.27×10 ⁻³	1.88×10 ⁻³	1.58×10 ⁻³	1.05×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12			1.50×10 ⁻³			75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20	0.174	0.188	1.14	0.206	0.20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194			0.517			/	/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5.34×10 ⁻⁴	5.77×10 ⁻⁴	3.41×10 ⁻³	6.16×10 ⁻⁴	6.13×10 ⁻⁴	/	/
	平均速率	kg/h	5.95×10 ⁻⁴			1.55×10 ⁻³			9.3	达标

表 2-8 场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氨	硫化氢
场界东○1#	08:30-09:30	0.06	0.004
	10:10-11:10	0.06	0.005
	13:00-14:00	0.06	0.005
	14:10-15:10	0.05	0.004
场界南○2#	08:33-09:33	0.05	0.005
	10:13-11:13	0.05	0.006
	13:03-14:03	0.04	0.004
	14:13-15:13	0.04	0.005
场界西○3#	08:36-09:36	0.06	0.003
	10:16-11:16	0.07	0.003
	13:06-14:06	0.06	0.002
	14:13-15:13	0.07	0.003
场界北○4#	09:00-10:00	0.03	0.004
	10:20-11:20	0.04	0.005
	13:10-14:10	0.04	0.005
	14:16-15:16	0.04	0.004
场界东○1#	09:00-10:00	0.06	0.005
	10:20-11:20	0.06	0.005
	13:00-14:00	0.06	0.004
	14:13-15:13	0.05	0.003
场界南○2#	09:04-10:04	0.04	0.004
	10:23-11:23	0.05	0.004
	13:03-14:03	0.04	0.005
	14:16-15:16	0.04	0.005
场界西○3#	09:08-10:08	0.06	0.003
	10:26-11:26	0.07	0.002
	13:06-14:06	0.06	0.003
	14:20-15:20	0.07	0.002
场界北○4#	09:12-10:12	0.03	0.004
	10:30-11:30	0.03	0.005
	13:10-14:10	0.03	0.004
	14:23-15:23	0.04	0.004
标准限值		1.0	0.03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2-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场界东▲1#	11月 16日	13:06-13:09	交通噪声	58	60	达标
场界南▲2#		13:21-13:24	交通噪声	64	70	达标
场界西▲3#		13:29-13:32	交通、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场界北▲4#		13:14-13:17	交通噪声	59	60	达标
场界东▲1#	11月 17日	10:27-10:30	交通噪声	58	60	达标
场界南▲2#		10:36-10:39	交通噪声	62	70	达标
场界西▲3#		10:13-10:16	交通、环境噪声	53	60	达标
场界北▲4#		10:20-10:23	交通噪声	58	60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11月16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11月17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本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第三章 环境管理与公众意见调查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环境管理制度

我单位环境保护组织机构主要由工程部负责，专门负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管理。目前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人，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工程部针对各自负责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了单项环境管理制度，具体见附件 8。

2、相关协议、台账

我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接管证明材料、污泥台账及污泥委托处置协议、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委托处置协议等齐备，并随时进行更新、归档。

3、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我单位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处设一采样口，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常年监测，每年监测四次，监测项目包括流量、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指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可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年一次。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本项目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可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杭州市环境监测站等专业机构常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我单位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见附件 9。根据预案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经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隐蔽工程防渗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隐蔽工程防渗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表、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等，具体见附件 10。

二、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上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提出的要求，我单位已对上述要求进行了整改、补充、完善、落实。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上(网址：<http://www.longevital.cn/newsinfo.aspx?id=62>)以及项目现场、项目所在社区等公告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以张贴公示的形式开展，公示内容包括《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第四章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分别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地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 2 幢 9-10 层。	项目实际建设地与环评审批一致。
	拟新增 86 张床位，项目扩建后床位增至 2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相符。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废水	项目实施后，将拆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纳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水处理设施。经检测，本项目所排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及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浓度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处理相关设施。经检测，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噪声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设置防振垫，对超标的立面窗户采用隔声窗（隔声量不低于 30dB）等，确保临石祥路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设施。经检测，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的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的限值要求。
固废	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设立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同时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总量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经护理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废水

我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水处理设施。经检测，本项目所排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我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处理相关设施。经检测，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臭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3、噪声

我单位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设施。经检测，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南侧场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区的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的限值要求。

4、固废

我单位生活垃圾已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同时，我单位已设置了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储存间，并已按照医疗废物类别进行了分类，墙上贴有标牌；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台账、及受托方的资质证明文件齐备；已经制定了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总结论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我单位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上（网址：<http://www.longevital.cn/newsinfo.aspx?id=62>）以及项目现场、项目所在社区等公告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以张贴公示的形式开展，公示内容包括《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反对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建议

- 1、加强各污染治理措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废收集、转移须严格做好转移台账记录。
- 3、合理布局，加强各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 4、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及节能措施。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银泰城2幢9-10层					
建设单位	中大金石朗和（杭州）护理院有限公司			邮编	310000	联系电话	13588805711				
行业类别	Q8416 疗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86 张床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8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86 张床位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1					
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			文号	杭环下评批[2020]7号			时间	2020.9.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俊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5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俊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5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3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1.18	0.94	0		+0.94	2.12					
汞											
镉											
铅											
砷											
六价铬											
氰化物											
COD	0.59	2.83	2.36		+0.47	1.06				47.5	250
氨氮	0.059	0.471	0.424		+0.047	0.106				12.25	35
废气											
SO ₂											
烟尘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排放总量按一天工作为 8 小时，一年工作日为 300 天。

